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190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星輝

蘇偉譽

被告 林品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62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653元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,6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林品慧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46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電信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（下分稱門號A、B）之行動電話服務使用，並簽訂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，約定於專案期間不得退租（含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），否則須繳納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金，然被告於合約期滿前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迄今尚積欠：(1)門號A專案補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76元、電信費3,781元；(2)門號B電信費6,872元。門號A共積欠14,757元，門號B共積欠6,872元，嗣亞太電信於民國109年9月1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經原告

多次催討仍未繳付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專案補償款繳款單、電信服務費收據、電信服務費通知單、郵件回執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被告之戶籍謄本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新北市政府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11-31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即自114年4月17日起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之規定，同為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2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05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08 書記官 薛雅云